附件8

**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**

**（2023年版）**

（评估分值由系统根据项目《申报表》、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进行自动评分得出）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组织力** | 1.1填写报备信息与执行情况（20分） | 1.1.1举办前在系统中填写报备信息的时间：①≥14天，得10分；②1～14天，得5分；③未填写，得0分。 |
| 1.1.2举办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的时间：①≤14天，得10分；②＞14天，得5分；③未填写，得0分。 |
| 1.2 项目举办（30分） | 1.2.1实际举办时间：①未变动，得5分；②有变动，得3分；③未举办，得0分。 |
| 1.2.2实际举办地点：①未变动，得5分；②有变动，得3分；③未举办，或在风景名胜区举办，得0分。 |
| 1.2.3举办方式：①未调整，得5分；②部分调整，得3分；③全部调整，得0分。 |
| 1.2.4实际举办天数：①变动＜30%，得5分；②变动30%～50%，得3分；③变动＞50%，得0分。 |
| 1.2.5 项目负责人：①参与授课，得5分；②未参与授课，得0分。 |
| 1.2.6实际授课教师：①变动＜30%，得5分；②变动30%～50%，得3分；③变动＞50%，得0分。 |
| **2.影响力** | 2.1学员来源地（40分） | 2.1.1举办地省外学员占比：①≥30%，得20分；②10%～29%，得10分；③5%～9%，得5分；④＜5%，得0分。 |
| 2.1.2 学员来自省份的数量：①＞5个，得20分；②3～5个，得10分；③＜3个，得5分；④＝1个，得0分。 |
| 2.2 学员评估意见（10分） | 2.2.1 评估意见相关指标满意度：①≥95%，得10分；②80%～94%，得7分；③70%～79%，得5分；④＜70%，得3分。备注：学员评估意见包括对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形式、学习收获、授课教师、教学计划安排、教材使用情况6个指标的评估情况 |

注：①面授项目满分为100分；②对于多期举办的项目，按各期次得分均值计；③以上所称“系统”全称为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）。